



香港童軍總會
青少年活動署

電話：2957 6411 / 2957 6417 傳真：3011 3183

青少年活動通告第 119/2018 號

2018 年 11 月 15 日

「童軍標準艇課程」訓練流程及
初級童軍標準艇教練員入門考驗／訓練班開辦指引
Scout Standard Boat Syllabus
Guidelines of Junior Scout Standard Boat Instructor
Pre-entry Assessment / Cour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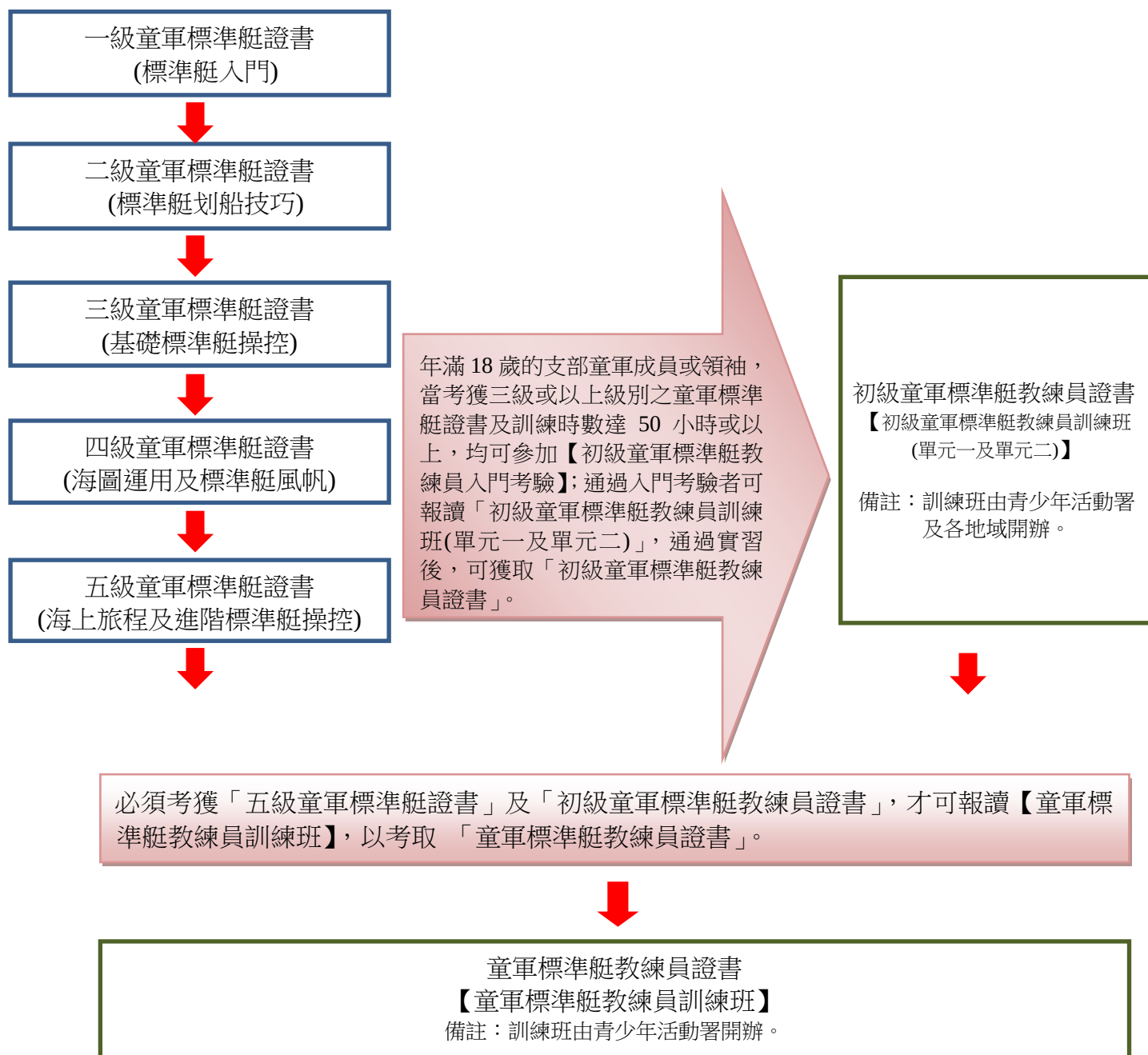
此通告取代 2014 年 12 月 15 日發出之活動通告第 129/2014 號。

為推行童軍標準艇課程及讓各單位對開辦上述入門考驗及訓練班之準則有確切了解，本通告現列明「童軍標準艇課程」訓練流程及各相關之開辦指引（見附件）。上述之訓練流程及指引於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獲准開辦之單位在舉行時必須依據有關指引作出安排。

青少年活動總監
劉彥樑



「童軍標準艇課程」訓練流程
Scout Standard Boat Syllabu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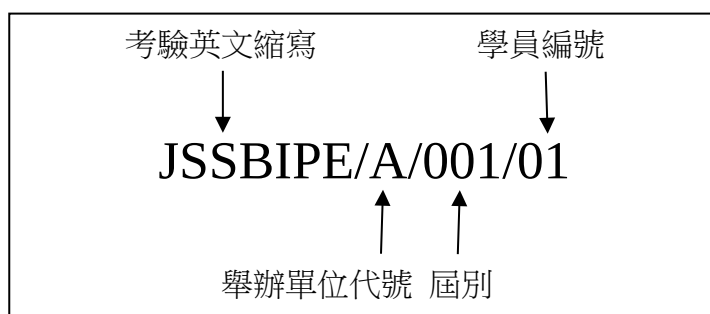
「初級童軍標準艇教練員入門考驗」開辦指引

- (一) 考驗名稱：初級童軍標準艇教練員入門考驗
(Junior Scout Standard Boat Instructor Pre-entry Assessment)
- (二) 舉辦單位：總會青少年活動署及各地域
- (三) 核准及簽發開班證書：
1. 總會－ 青少年活動總監；或
副青少年活動總監
2. 地域－ 地域總監；或
副地域總監（青少年活動／青少年活動與訓練／活動與訓練）
- (四) 入門考驗屆別：由總會青少年活動署統一發出入門考驗屆別，各單位於核准舉辦入門考驗後，必須於考驗前最少 1 個月通知青少年活動署，並將入門考驗通告、時間表及班職員名單以電郵方式遞交至本署，以便安排編配相關入門考驗屆別。
- (五) 考生人數：
1. 每艇 8 名成員。
2. 如考生人數不足 8 人，考驗負責人必須安排其他人士協助，達到滿艇方可進行考驗。
- (六) 參加資格：
1. 年滿 18 歲並持有有效支部紀錄冊之支部成員；或
2. 持有有效領袖委任書或教練員委任證之各級領袖；及
3. 持有三級童軍標準艇證書；及
4. 持有 50 小時童軍標準艇經驗，其中包括最少 20 小時舵手經驗。
- (七) 考驗員資格：
1. 考驗負責人：高級童軍標準艇教練員。
2. 協助考驗員：初級或以上級別之童軍標準艇教練員。
- (八) 考驗員人數：考驗員與每艇比例應為 1 比 1。
- (九) 考驗內容：請參閱一至三級童軍標準艇證書課程大綱。
(內容如有更改，以總會青少年活動署公佈最新之通告為準)
- (十) 考驗模式：考驗模式必須包括筆試及實習試。

- (十一) 考驗合格證明書及編號：
1. 考驗合格證明書由舉辦單位自行發出，證明書編號必須按照本指引內「證明書編號及格式」編印。
 2. 考驗負責人須於考驗合格證明書上填上其教練員委任編號及考驗日期。
 3. 考驗合格證明書由考驗日期起計，有效期為 2 年。
 4. 此證書並不使用海上活動證書（白卡）發出。

證明書編號及格式一

總會 : JSSBIPE/A/00_/0_
 港島地域 : JSSBIPE/H/00_/0_
 九龍地域 : JSSBIPE/K/00_/0_
 東九龍地域 : JSSBIPE/E/00_/0_
 新界地域 : JSSBIPE/N/00_/0_
 新界東地域 : JSSBIPE/D/00_/0_



- (十二) 備 註：
1. 考驗負責人於考驗完成後 2 個月內填妥「成績總表」(PT09) 並送交舉辦單位及青少年活動署存案。
 2. 青少年活動署可派出觀察員協調各地域舉辦之入門考驗程度。

香港童軍總會
青少年活動署

「初級童軍標準艇教練員訓練班－單元一」開辦指引

- (一) 訓練班名稱： 初級童軍標準艇教練員訓練班－單元一
(Junior Scout Standard Boat Instructor Course - Module 1)
- (二) 舉辦單位： 總會青少年活動署及各地域
- (三) 核准及簽發開班證書：
- 總會－ 青少年活動總監；或
副青少年活動總監
 - 地域－ 地域總監；或
副地域總監（青少年活動／青少年活動與訓練／
活動與訓練）
- (四) 訓練班屆別： 由總會青少年活動署統一發出訓練班屆別，各單位於核准舉辦訓練班後，必須於開班前最少 1 個月通知青少年活動署，並將訓練班通告、時間表及班職員名單以電郵方式遞交至本署，以便安排編配相關訓練班屆別。
- (五) 參加資格：
- 年滿 18 歲並持有有效所屬支部童軍紀錄冊之支部成員；或
 - 持有有效領袖委任書或教練員委任證之各級領袖；及
 - 持有有效初級童軍標準艇教練員入門考驗合格證明書；或
 - 持有有效初級童軍標準艇教練員訓練班－單元二證書／持有有效初級童軍標準艇教練員訓練班－第二階段證書（2018 年 12 月 1 日前）。
- (六) 班職員資格：
- 班領導人：高級童軍標準艇教練員。
 - 小隊導師：初級或以上級別之童軍標準艇教練員。
- (七) 教授實習：
- 完成單元一及單元二後，需向總會青少年活動署申請教授實習。學員需遞交以下文件作申請：
- 童軍標準艇教練員實習紀錄表；及
 - 初級童軍標準艇教練員證書訓練班－單元一證書／初級童軍標準艇教練員訓練班－第一階段證書(2018 年 12 月 1 日前) 副本；及
 - 初級童軍標準艇教練員證書訓練班－單元二證書／初級童軍標準艇教練員訓練班－第二階段證書(2018 年 12 月 1 日前) 副本。
- 青少年活動署在收到學員申請後三星期內，安排指導員與學員會面及商討其後之實習安排。通過實習後，方可獲簽發「初級童軍標準艇教練員證書」。

- (八) 訓練班內容及時數：請參閱以下「初級童軍標準艇教練員訓練班－單元一」課程大綱。
(內容如有更改，以總會青少年活動署公佈最新之通告為準)

「初級童軍標準艇教練員訓練班－單元一」課程大綱

學習時數：不少於 6 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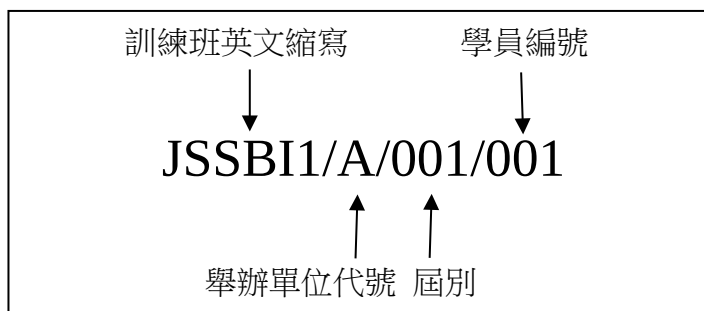
單元一	項目	內容	建議時間
理論部份	1	童軍標準艇訓練與童軍運動價值	20 分鐘
	2	童軍標準艇歷史	30 分鐘
	3	童軍標準艇訓練課程架構	30 分鐘
	4	教練的職責及守則	40 分鐘
	5	1972 國際海上避碰公約	40 分鐘
	6	氣象知識	60 分鐘
	7	緊急事故應變	40 分鐘
	8	認識運動創傷及預防	40 分鐘
	9	認識不留痕計劃	30 分鐘
	10	開辦課程指引	30 分鐘

註：上述建議時間可根據實際需要作出調整。

- (九) 訓練班證書及編號：
- 證書由舉辦單位自行編印，證書編號必須按照本指引內「證書編號及格式」編印。
 - 班領導人須於證書上填上其教練員委任編號。
 - 此為單元證書，並不使用海上活動證書（白卡）發出。

證書編號及格式－

總會：JSSBI1/A/00_/0_
 港島地域：JSSBI1/H/00_/0_
 九龍地域：JSSBI1/K/00_/0_
 東九龍地域：JSSBI1/E/00_/0_
 新界地域：JSSBI1/N/00_/0_
 新界東地域：JSSBI1/D/00_/0_



- (十) 備註：
- 班領導人於訓練班完成後 2 個月內填妥「成績總表」(PT09) 並送交舉辦單位及青少年活動署存案。
 - 學員必須於訓練班結束日起計 3 年內完成所有階段，否則需重新開始。

香港童軍總會
青少年活動署

(15/11/2018)

附件四

「初級童軍標準艇教練員訓練班－單元二」開辦指引

- (一) 訓練班名稱：初級童軍標準艇教練員訓練班－單元二
(Junior Scout Standard Boat Instructor Course - Module 2)
- (二) 舉辦單位：總會青少年活動署及各地域
- (三) 核准及簽發開班證書：
1. 總會－ 青少年活動總監；或
副青少年活動總監
 2. 地域－ 地域總監；或
副地域總監（青少年活動／青少年活動與訓練／
活動與訓練）
- (四) 訓練班屆別：由總會青少年活動署統一發出訓練班屆別，各單位於核准舉辦訓練班後，必須於開班前最少 1 個月通知青少年活動署，並將訓練班通告、時間表及班職員名單以電郵方式遞交至本署，以便安排編配相關訓練班屆別。
- (五) 學員人數：每艇 5 至 7 名成員。
- (六) 參加資格：
1. 年滿 18 歲並持有有效所屬支部童軍紀錄冊之支部成員；或
 2. 持有有效領袖委任書或教練員委任證之各級領袖；及
 3. 持有有效初級童軍標準艇教練員入門考驗合格證明書；或
 4. 持有有效初級童軍標準艇教練員訓練班－單元一證書／持有有效初級童軍標準艇教練員訓練班－第一階段證書（2018 年 12 月 1 日前）。
- (七) 班職員資格：
1. 班領導人：高級童軍標準艇教練員。
 2. 小隊導師：初級或以上級別之童軍標準艇教練員。
- (八) 班職員人數：小隊導師與每艇比例應為 1 比 1。
- (九) 教授實習：完成單元一及單元二後，需向總會青少年活動署申請教授實習。學員需遞交以下文件作申請：
1. 童軍標準艇教練員實習紀錄表；及
 2. 初級童軍標準艇教練員證書訓練班－單元一證書／初級童軍標準艇教練員訓練班－第一階段證書(2018 年 12 月 1 日前) 副本；及
 3. 初級童軍標準艇教練員證書訓練班－單元二證書／初級童軍標準艇教練員訓練班－第二階段證書(2018 年 12 月 1 日前) 副本。
- 青少年活動署在收到學員申請後三星期內，安排指導員與學員會面及商討其後之實習安排。通過實習後，方可獲簽發「初級童軍標準艇教練員證書」。

- (十) 訓練班內容 請參閱以下「初級童軍標準艇教練員訓練班－單元二」課程大綱。
及時數： (內容如有更改，以總會青少年活動署公佈最新之通告為準)

「初級童軍標準艇教練員訓練班－單元二」課程大綱

學習時數：不少於 24 小時

單元二	項目	內容	建議時間
教學實習部份	1	熟識教學法及撰寫教案	60 分鐘
	2	熟識一級及二級童軍標準艇課程內各項教學重點	90 分鐘
	3	熟識教學技巧及作出示範	780 分鐘
	4	認識學員在訓練時的常犯之錯誤	60 分鐘
	5	考核及評估標準	90 分鐘
	6	認識及使用本會海上活動中心	360 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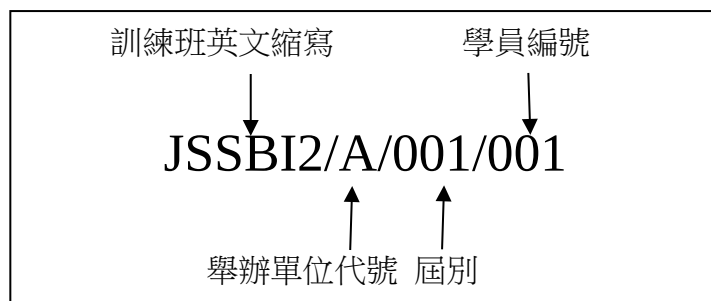
註 1：上述建議時間可根據實際需要作出調整。

註 2：單元二課程舉行地點必須包括本會三個海上活動中心。

- (十一) 訓練班證書 1. 證書由舉辦單位自行編印，證書編號必須按照本指引內「證書編號及格式」編印。
及編號： 2. 班領導人須於證書上填上其教練員委任編號。
3. 此為單元證書，並不使用海上活動證書（白卡）發出。

證明書編號及格式－

總會 : JSSBI2/A/00_/0_
港島地域 : JSSBI2/H/00_/0_
九龍地域 : JSSBI2/K/00_/0_
東九龍地域 : JSSBI2/E/00_/0_
新界地域 : JSSBI2/N/00_/0_
新界東地域 : JSSBI2/D/00_/0_



- (十二) 備 註： 1. 班領導人於訓練班完成後 2 個月內填妥「成績總表」(PT09) 並送交舉辦單位及青少年活動署存案。
2. 學員必須於訓練班結束日起計 3 年內完成所有階段，否則需重新開始。